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范围新增存托凭证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进一步丰富基金投资品种,满足投资者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等规定,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2只公募基金就参与存托凭证投资事宜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包括明确投资范围包含存托凭证、增加存托凭证的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估值对象、估值方法等内容。本次修订将自2026年6月10日起正式生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修订的基金范围

本次修订涉及的基金详细名单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托管人
1	永赢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永赢宏泽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主要修订内容

(一)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包括:

1、在前言部分增加如下内容: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境内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投资存托凭证的特殊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基金资产并非必然参与存托凭证投资。

2、投资范围中增加"存托凭证"

(1)永赢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①将"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修订为"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

②将"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修订为"投资于股票(含存托凭证)、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

(2)永赢宏泽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①将"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修订为"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

②将"封闭期内,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比例为0-100%;开放期内,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比例为0-95%"修订为"封闭期内,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含存托凭证)的比例为0-100%;开放期内,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含存托凭证)的比例为0-95%"。

3、在投资策略部分增加存托凭证投资策略,内容如下:

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本基金将结合对宏观经济状况、行业景气度、公司竞争优势、公司治理结构、估值水平等因素的分析判断,选择投资价值高的存托凭证进行投资。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基金资产并非必然参与存托凭证投资。

4、在投资限制部分增加存托凭证投资限制

(1)永赢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①将"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修订为"投资于股票(含存托凭证)、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

②增加"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2)永赢宏泽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①将"封闭期内,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比例为0-100%;开放期内,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0%-95%"修订为"封闭期内,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含存托凭证)的比例为0-100%;开放期内,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含存托凭证)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0%-95%"。

②增加"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5、在估值对象部分增加"存托凭证"

(1)永赢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将"基金所拥有的股票、权证、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国债期货合约、应收款项、资产支持证券、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修订为"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存托凭证、权证、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国债期货合约、应收款项、资产支持证券、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2)永赢宏泽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将"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债券、期货合约、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资产支持证券、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修订为"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期货合约、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资产支持证券、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6、在估值方法部分增加存托凭证的估值方法,内容如下: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7、在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部分增加存托凭证的披露要求,内容如下:

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信息披露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二)托管协议、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涉及上述内容的条款已一并修改。此外,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风险揭示"章节增加存托凭证投资风险,内容如下:

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的相关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基金资产并非必然参与存托凭证投资。

(三)因上述修订导致的序号变化顺序调整。

(四)除上述事项外,根据实际情况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中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信息。

三、其他重要提示

1、本次修订遵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执行,已履行相应程序,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

2、上述修订事宜自2026年6月10日起生效,修订后的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将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本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

3、投资者可以登录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05-8888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揭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0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海富通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海富通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已于2026年6月8日、2026年6月9日在规定媒介发布了《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海富通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海富通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661号文准予注册募集的海富通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7年3月10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海富通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海富通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开会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12日起,至2026年7月13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将通讯表决票送达至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吴晨莺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19层1901-1908室
联系电话:021-38650821
邮政编码:20012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海富通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终止海富通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6月11日,即在2026年6月11日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附件三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hft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相关业务专用章等(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授权委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个人、机构等代理人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

①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二)。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二)。

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③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二)。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④如果代理人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基金销售机构,前述代理人将在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后统一办理委托投票手续(包括提供代理人有关证明文件)。

⑤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自行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视为无效。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纸面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纸面授权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纸面授权的授权表示一致的,按照该相同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纸面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或没有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或按照代理人意见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或没有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的,如果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授权委托书中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未在2026年6月12日至2026年7月13日17:00期间送达收件人的纸面表决票,均为无效表决。

(2)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②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如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④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有效纸面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i.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ii.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iii.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指定联系地址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议案》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基金管理人自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原定审议事项另行确定并公告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时间和地点。

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的,则以根据本公告规定的授权效力确定规则确定的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18层1802-1803室以及19层1901-1908室
客服电话:40088-40099
联系人:吴晨莺
联系电话:021-38650821
网址:http://www.hftfund.com

2、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地址:上海市凤阳路598号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3、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及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4、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规定时间内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ft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40088-40099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0日

附件一:《关于终止海富通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海富通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四:《〈关于终止海富通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一:

关于终止海富通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海富通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海富通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海富通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基金合同》,终止《基金合同》的具体方案可参见《〈关于终止海富通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附件四)。

为实施本次会议议案,特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终止《基金合同》的具体时间、组织基金财产清算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8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样本)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的海富通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海富通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填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基金账号(填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人(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人证件号码(填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2、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代理人证件号码"指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少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4、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三:

海富通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终止海富通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字迹无法辨认、模糊不清或互相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表决票计为无效表决票。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少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表决票应附个人或机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表决票效力认定的其他规则详见本次持有人大会公告。		

附件四:

《关于终止海富通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海富通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于2017年3月10日,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海富通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具体方案如下:

一、方案要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终止海富通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基金管理人可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申请,具体规定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基金财产清算

(1)通过《关于终止海富通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清算期限

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3、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二、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可行性

1、法律可行性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规定,终止《基金合同》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特别决议,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可行性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将进入清算期,并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基金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运营技术层面的障碍。

三、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达到召开条件或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及预备措施

该风险是指参会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而导致持有人大会未达到召开条件,或者议案未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而导致议案被否决。

如持有人大会未达到召开条件,基金管理人将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后、六个月内二次召集持有人大会。如果议案被否决,基金管理人计划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终止《基金合同》事项再予以审议。

2、流动性风险及预备措施

在本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公告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基金投资者利益,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金牛")协商一致,自2026年6月10日起,本公司终止中证金牛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赎回等销售相关业务。

已通过中证金牛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后进行后续业务操作。

投资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咨询,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59　　证券简称:新农开发　　编号:2026—026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八次董事会于2026年6月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7名董事参加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王军先生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59　　证券简称:新农开发　　公告编号:2026-025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新疆阿拉尔市军垦大道东75号领先商业写字楼12 楼新农开发董事会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4,677,55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543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半数董事推举李军华董事主持。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列席5人,

2、董事会秘书蒋才斌先生列席会议;部分高管的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追加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426,456	99.8376	211,100	0.1364	40,000	0.0260

2、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追加为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401,256	99.8213	231,000	0.1493	45,300	0.0294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0、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王军	153,838,110	99.4572	是
3.02	张晓霞	153,855,984	99.4688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6年度追加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610,881	70.8694	211,100	24.4900	40,000	4.6406
2	关于2026年度追加为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585,681	67.9459	231,000	26.7987	45,300	5.2554

2、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王军	22,535	2.6143	是
3.02	张晓霞	40,409	4.6879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付立新、姜黎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59　　证券简称:新农开发　　公告编号:2026-027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补选完成并选举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召开了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王军先生、张晓霞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顺利运行,公司于同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王军先生(简历附后)当选为公司董事长。

补选完成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组成情况如下:

非独立董事:王军先生(董事长)、李军华先生、张晓霞女士、蒋才斌先生;

独立董事:韩路先生、李伟先生、王鹏程先生。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名单如下:

专门委员会	委员会成员	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	李伟、张晓霞、韩路	李伟
战略委员会	王军、李军华、王鹏程	王军
提名委员会	王鹏程、王军、李伟	王鹏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韩路、王军、李伟	韩路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因此,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军先生,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附件:

王军先生简历

王军:1983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历任农一师建设环保局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二级主任科员;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二级主任科员、生态环境业务科科长;第一师16团党委常委、副团长、新开岭镇党委常委、副镇长;阿瓦提县委常委、副县长(兼);新疆西北兴业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书记、总经理。

张晓霞女士简历

张晓霞:1977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现任新疆塔里木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公司董事。历任建化总厂建筑分公司财务科核算员、会计、主办会计、青松集团新型建材分公司财务科主任、青松集团新型干法水泥分公司财务科科长、青松集团财务部税务会计、青松集团财务部副部长、塔建集团财务部副部长、新疆兵团天盈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副局长、?阿拉尔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风险控制部部长、财务管理部部长、总经理助理。

股票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6-029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会有关情况

1.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6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00	中国铝业	2026/6/22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6年5月9日披露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6-021),单独持有公司30.52%股份的股东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在2026年6月9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会召集人,即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接续购买2026-2027年度责任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有关上述事项详情请见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就公司董事会通过的上述议案,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认为,上述事项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优化分红节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应尽快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2026年6月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提议增加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议案的函》,提议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增加以下临时提案:

1.关于公司拟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接续购买2026-2027年度责任险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除上述拟增加的临时提案外,公司于2026年5月9日披露的原股东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6月2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2号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办公楼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6日

至2026年6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
7	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拟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接续购买2026-2027年度责任险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拟为中铝香港投资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2026年度境内外债券发行计划的议案	√
12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予公司董事会增发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予公司董事会回购A股、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于2026年6月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8日、2026年4月24日及2026年6月3日披露于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1、议案12、议案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9、议案10、议案12及议案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附件: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经修订)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备查文件: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提议增加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议案的函

附件: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经修订)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7	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拟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接续购买2026-2027年度责任险的议案			
9	关于公司拟为中铝香港投资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2026年度境内外债券发行计划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予公司董事会增发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予公司董事会回购A股、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请您在认为合适的栏内填上"√"。若仅以所持有表决权的部分票数投票,则请在相应的栏内填上行使表决权的具体票数。

2.如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出具体指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表决。

重要提示:

1.公司于2026年5月9日披露的随附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中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作废,请各位股东以本次发布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经修订)为准。

2.公司于2026年5月9日披露的随附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中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回执,以及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授权委托书仍然有效。

华泰柏瑞质量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质量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质量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852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华泰柏瑞质量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质量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限制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6月10日	
	限制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6月10日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6月10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限制(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以及根据《华泰柏瑞质量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质量成长混合A	华泰柏瑞质量成长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528	011452
该分级基金是否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1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1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1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2026年6月10日起,本基金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由10万元调整为1万元,即自2026年6月10日起限制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万元(不含1万元)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A、C份额合并计算):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万元(不含1万元),对于该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万元(不含1万元),对超过限额的该笔或多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

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正常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0日

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ETF(QDII)
基金主代码		51353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4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5月29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618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724,286,118.41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6年第六次分红

注:1、基金管理人可以每月定期对基金相对标的指数的超额收益率进行评估,当基金累计报酬率超过标的指数同期累计报酬率达到1%以上,可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6月12日
除息日	2026年6月1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6月2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收益发放办法

本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将本基金收益分配的款项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2026年6月22日将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金额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划付给被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2026年6月23日领取现金红利。对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其办理指定交易并经确认后即将其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划付给被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在办理指定交易后的第二个交易日可领取现金红利。

2、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获取相关信息。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0日

华泰柏瑞中证中央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中证中央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中证中央企业红利ETF
基金主代码		56158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5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泰柏瑞中证中央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中证中央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5月29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219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00,550,682.16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5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6年第6次分红

注:1、根据《华泰柏瑞中证中央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当基金累计报酬率超过标的指数同期累计报酬率达到1%以上,可进行收益分配。2、本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06月12日
除息日	2026年06月1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06月1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收益发放办法

本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将本基金收益分配的款项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2026年6月17日将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金额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划付给被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2026年6月18日领取现金红利。对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其办理指定交易并经确认后即将其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划付给被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在办理指定交易后的第二个交易日可领取现金红利。

2、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获取相关信息。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0日